

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高政办字〔2020〕4号

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的 补充意见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的意见》（高政办字〔2019〕20号）实施以来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成效显著，为进一步推进全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健康开展，经县政府研究，现提出如下补充意见。

一、做好增减挂钩拟实施项目的前期基础性工作

对列入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范围的村集体，要逐户调查走访，充分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，了解每户村民的真实想法和具体要求，为增减挂钩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坚实基础。实施过程中要提前确

定安置区建设地点，待安置区建设完成或启动建设后，方可组织拆迁工作，决不允许先拆后建。

二、成立增减挂钩工作专班

各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要成立由镇长（办事处主任）任组长的增减挂钩工作专班，统筹推进当地增减挂钩工作。工作专班要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，镇长（办事处主任）要亲自到项目区现场调度检查，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，切实把增减挂钩工作抓好抓实。

三、建立增减挂钩工作考核机制

将增减挂钩工作开展情况列入各镇街年度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单位和个人评先树优、精神文明单位评选的重要内容。同时，对工作措施不力、行动迟缓、进展不明显的镇街，县政府将约谈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。

四、建立增减挂钩指标有偿使用制度

增减挂钩是推动乡村振兴、统筹城乡发展的有力抓手，为推进增减挂钩工作健康发展，县政府建立增减挂钩指标有偿使用制度，对近三年度没有增减挂钩项目验收并获得指标的镇街，如再有项目使用增减挂钩指标，县政府按 30 万元/亩的价格收取指标费用。

五、明确增减挂钩指标交易资金结算程序

增减挂钩项目最终验收后 75% 的指标，进行市场交易后产生的资金，由县政府和项目所在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进行结算，

资金具体使用细节由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与投资者自行协商。

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3 月 1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有关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3月18日印发
